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59 号

南通索拉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5DD9W0N

法定代表人：邢永保

住所：如皋市九华镇联电路 16 号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九华镇联电路 16 号，主要从事健身器材配件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 2023 年 3 月新增两条喷塑生产线，其中一条喷塑生产线正在安装过程中，一条喷塑生产线已投入使用，总投资额 60 万元，对照原环评，你单位健身器材配件项目新增喷塑生产线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编制环评审批文件。你单位健身器材配件项目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提供现场负责人窦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6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6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两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2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2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两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3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窦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喷塑生产线产品购销合同两份。

证据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容节选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环评受理公示材料一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两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以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七、证据八、证据十证明：你单位健身器材配件项目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健身器材配件项目新增部分总投资额为60万元。

证明十一证明：你单位积极整改，环评已进入受理公示阶段。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3次。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2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3次裁量值8%，项目建设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值15%，积极整改裁量值-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

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健身器材配件项目建设；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元（¥11400）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 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 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 01050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 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